

快乐的炊烟

阅读， 是随时随地的事

董国宾

我爱村落，也爱炊烟。乡亲们从田间劳作归来，在家里生火煮饭时，一道道炊烟便呼应着升上天空。每当看到它们像云一样迷人的身影，我的心中就充满无限快乐。

我们的村子不大，200口人，几十间屋舍，这巴掌大的地方却有着数不清的快乐和童趣。10岁的我在房前屋后转悠，在一个固定的时刻，蓝莹莹的炊烟会弥散在头顶上。村子里有多少户人家，就有多少个烟囱，每个烟囱都大呼小叫地冒炊烟。刚生成的炊烟都挤在了一起，一句话还没说完，它们就扩散开去，悠悠地升上天空。瓦片上，树梢上，鸟飞过的地方，风吹来的方向，都渲染了梦幻般的烟霭，让人愉快地想出一些美好的东西来。那时我是个小孩子，有事没事就跑到村西头的土堆上看炊烟，阳光下的炊烟像一条闪光的蓝带，不紧不慢地腾上云霄，它们自由自在的样子很迷人。望着眼前的炊烟，我会陶醉上大半天。

炊烟是村里人家的一物一件，和大大小小的事物没什么两样。在这个小村子里，我听过长长的牛哞，常常见到花斑鸡在墙根啄食，还看惯槐花开了一树又一树，那些快乐的柳絮把水塘染了一层白色。这个不起眼的小村子，很多人都穿着草鞋度年月，最爱穿格子上衣的村妇总有忙不完的事。我爱村落的炊烟，还喜欢这里的一些事儿。在我的印象里，炊烟慢慢飘地升起来，它们充满快乐，过得很舒心，

什么事都想得开，它们有说有笑的做法让我很开心。在我的生活里，村落是个最好玩的落脚处。

我选定晴天丽日看炊烟，这个时候的炊烟心思轻，它们梦一样地东边逛逛，西边瞧瞧，然后飘飘渺渺地消失在我的视线里。若在阴雨连绵的天气里，炊烟就变了样，一团团烟雾挤在一起，粗心地说上一通话，灶舍里布满了它们不忍离去的影子。半湿半干的灶柴像是费尽力气开了个玩笑，当一缕缕青烟攀上了高空，雨帘里就变换出不同的景致来。庄稼收获时节，炊烟稀稀落落地在村子上空露一下脸，一转身就走掉了。乡亲们把做一顿饭的时间用在了收割和劳作上，只简单地做一点粗茶淡饭填饱肚子，炊烟也就没了过年过节时的热烈和浓重。但庄稼收获了，这若有若无的炊烟心里埋藏的却是说不出的开心和快乐。

我们的村子人口不多，却有说不完的事。西边人家好玩的事多，炊烟忍不住升到半空，风一刮就跑过去。一道道炊烟像一团团雾，它们并肩往西走，还交头接耳说着没完没了的话，雾一样的炊烟和这些朝夕相见的事在同一个小村落里就成了莫逆。那天，一户人家从田间荷锄归来，一大晌锄了好几亩地。今天干的农活多，中午做饭的时候冒出的炊烟也就浓，滚滚地向空中升去。这一时刻，村落里家家户户房顶上都有青烟冒出来，像一排排树，枝枝叶叶都很茂盛，东边的西边的连成一片。这些青烟欢快地往上窜，半空

中布满了烟的影子。田家的烟，李家的烟，孙家的烟，都交融在一起，村落里有了一些飘忽的云。炊烟从一家一户的烟囱里升腾出去，哪个路口停着牛车，哪棵树又长出新叶，谁家有多少农具和牲口，炊烟都耳熟能详。庄稼人家里的多，简单的复杂的，东边的西边的，但他们总是若无其事的样子，没谁看到他们大声吵闹过，只是一味地做事情。炊烟也好像天天都有高兴的事，

心思轻得似云影，看不出谁家遇到过麻烦事。

各家的炊烟又升起来，它们连成一片云。我喜欢看云，更喜欢看村落的炊烟，它们游来移去的样子真迷人。在村落行走的日子里，炊烟或许遇到过雨，又或许遇到过雹，但总是快乐地往上窜。在以后很长很长的路上，不管前面有什么，炊烟都本分又快乐地做自己忙不完的事。



老街 荷冰 摄

成文娟

前段时间，公司派我去西安出差。我们城市小，坐飞机更麻烦，想着不是要紧的事，于是便买了火车票。

车厢里人多嘈杂。我塞着耳机听歌，下一站上来一个女孩，正好在我对面。只是没想到，安顿好后，她竟从包里摸出一本书来看。我顿时有些惊讶，这样的环境，也能看得进书来？女孩拿被子当靠枕，一直安静地看着。因为她，我竟觉得这车厢似乎也多了一些书香。

直到晚餐时间，女孩才放下书，给自己泡了一包方便面。趁着这功夫，我忍不住问她：“你可真喜欢看书，只是这环境……怎么看得进去，不被影响吗？”或许是听多了这个问题，女孩朝我嫣然一笑，回道：“可能是我习惯了吧，我包里常带着一本书，随时随地有了空闲就看看。”

在知道我也喜欢看书，但却因为工作忙好久没看后，女孩竟摇头，告诉我，书是我们人生最好的伴侣，和工作忙没有关系，因为我们总有空闲的时候。一说到书，女孩便侃侃而谈。

工作遇到瓶颈的时候，女孩看专业类的书籍；生活遇到了困境，她看励志类的书籍；心情好的时候，看休闲生活类的；兴致来了，还会翻一翻“二十四史”……渐渐，女孩变了，每个人见她都说漂亮了，有气质了，知性了。这些赞誉让女孩拥有从未有过的自信，工作成绩也是成倍地增长。

最重要的是，女孩的书都是在碎片时间看完的。等地铁的时候，别人玩手机她看书；电视里放广告的时候，家人聊天她看书；中午吃完饭后，同事们去逛街，她看书；甚至旅游的时候，困了，坐在哪儿休息一下，她都要掏出一本书来。“看书的时间，真的是随时随地都可以有。”女孩再一次笑眯眯地强调。

女孩说她还在周末办了一个阅读培训班，开始培养更多爱阅读的孩子，这在以前，她都是不敢想的。说话的时候，女孩眼睛亮晶晶的，我似乎在她身上看到了不一样的光环。

受女孩的影响，下了火车，找到酒店后，我便到附近的书店去买了一本书。因为，阅读是随时随地的事儿。生命不息，阅读不止！做一个爱阅读的人，它会让我们与众不同。

长篇连载



灰色丛林

周晓波

“你难道不也和这位美术教师一样，是一个‘我愿平东海，身沉心不改’的填海者？”李灵芝挽着王敏之的左臂深情地说。

“君不见西山街木众鸟多，鹊来燕去自成窠。”王敏之说把书放回原处，抽出一本现代文学作品选集，问李灵芝最喜爱的作家和作品。李灵芝说，她最喜欢柔石的《二月》，只是那个肖润秋——李灵芝摇了摇头，还勾了王敏之一眼。王敏之不置一语。李灵芝抽出贾平凹的《废都》，问王敏之看过没有。王敏之说没看过，只在报纸上看到过有关的评论文章，有说好的有说坏的，后来被列为禁书，再后来又不是禁书了。李灵芝就对里面的人物和细节进行评

点，王敏之没看过原著，只能咿咿喏喏。

聊了一会儿文学，李灵芝拿出自己的影集让王敏之看，从她一周岁的照片看起，直到最近拍的一张。

“这是我哥，部队转业后，任深圳龙岗派出所所长。”李灵芝指着一个英俊的青年警官说，“他和我相像吗？”

“太像了，特别是眼睛，还有鼻子，这下下巴也一模一样。”王敏之看一下照片又看一眼李灵芝。

“谁让你这么看的？”李灵芝合上影集，在王敏之大腿上轻轻地捶了一下说，“看得人家的脸发烧了。”

他们说着，笑着，太阳从西边的窗口晒

了进来，耀眼灼目。房子里的温度骤然高起来，电扇吹来的风又燥又热。李灵芝对王敏之说，离家不远有个水库，水质特好，是个天然洗澡场，邀王敏之去洗澡。王敏之跟李灵芝去了。顺着一条小溪走了一里多路，来到水库的高大坝面上。好大的一个水库，蓝幽幽清澈澈，倒映着天空白云，山峰树木，像一面巨大的宝镜。从一条曲折蛇行的小径绕到水库后面的浅水处，李灵芝脱下连衣裙，一个鱼跃跳下水，然后站在那儿向王敏之招手。王敏之脱下外衣，小心翼翼滑下去。

“我教你游泳吧。”李灵芝说着，做了个蛙泳的示范动作，姿态很是优美。王敏之学着李灵芝的样子试了几次，一点也不要要领。李灵芝托住他的腹部教他。王敏之的手脚划动了几下，呆在水面上不动了，因为李灵芝的手已靠近了胯间，如果再用力，就有可能触电。

“你怎么啦？”

“我实在学不会。”

王敏之溜上来，爬到岸上一块石头上坐了。李灵芝也爬上来靠着他坐下。他们把腿浸在水中，晃动着，击打着，凉凉的水珠

调皮地乱飞，洒在他们被太阳烤得烘热的脸上。他们很投入地聊着，水的介入，使他们的谈话也像液体似的流动。李灵芝说她小时候常瞒着父母跟哥哥到这里来洗澡。有次被父亲发现，父亲喊他们上岸，他们怕挨打不敢上去。父亲把他们脱在岸上的衣服抱回家去。不可能总泡在水里，两人赤条条地爬上岸，躲到树林里，用树叶藤条编起裤子回家。走到半路上，裤子全散了。生产队正收工，路上有好多人，她和哥哥慌忙用手捂起来，以为捂住那地方就不丑了。

李灵芝大笑起来，要王敏之也来一段凑趣。王敏之说，童年给他印象最深的就是饥饿，为了填饱肚子，放牛时，常偷生产队的花生、玉米、红薯。有次，刨了几个红薯，烧火烤熟。守山的瘸子来了，质问他为什么偷生产队的红薯。他吓坏了，低着头大气都不敢出。瘸子是生产队的贫农王，常常欺负他，妈妈也无可奈何。瘸子用棍子从火堆里拨出红薯，剥了皮，狼吞虎咽地吃。红薯的香味使王敏之直咽口水，但他只能眼睁睁看着瘸子把最后一个红薯吃了。

(149)(未完待续)